

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生态汽车评价（C-ECAP），根据文件 CNAS-CC02:2013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的规定，对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做出以下修订：

（1）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及附件中涉及检测标准及方法均增加标准年代号；

（2）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中文件、表格等增加文件编号、版本和修改次数等信息；

（3）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附件 3 中，提交材料中增加被抽车辆 3C 证书等；

（4）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附件 13 中，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计划表中增加评价指标检验、技术参数评定、评价报告编制以及评价报告复核项目负责人；

（5）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附件 11 中，评审材料中增加被抽车辆 3C 证书等；

（6）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附件 15 中，增加被抽车辆 VIN 号、发动机编号信息；

（7）《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》（2015 版）附件 16 中，增加被抽车辆试验基本信息。

以上更改，自发布日期起，开始执行。

天津华诚认证中心

2016 年 6 月 16 日